

项目名称：睢宁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DSJS-G2025-0001

采购包：睢宁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采购包 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4月03日

采购包 1 合同

项目名称：睢宁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

甲方：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睢宁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5年04月03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金额：2392000.00元）

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3、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任务，向甲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额90%的款项；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一年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注：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7月底前完成全部调查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数据成果汇总与成果编制工作，并配合完成项目审计、验收等后续工作。（具体以省市两级时间要求为准）。

（3）服务地点：按乙方按照投标时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函，在本地设立服务机构并派驻服务人员。

三、工作范围：

按照国家、省、市工作方案和技术规程要求，开展全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摸清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等状况和未建区域宜建条件等情况，主要包括：

1、耕地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名称、属性、范围、地块空间位置；工程属性、管护信息、运行状态、空间位置；粮食产能、生产经营状态等。

2、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空间位置、面积、是否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宜建条件等。

3、非耕地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名称、属性、空间位置、所分布地类。

四、工作内容

（一）：作为牵头单位需完成以下内容：

①、按上级工作底图制作技术规程要求，对全县底图进行校核；

②、负责为工作专班提供工作支持；

③、对采购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中标单位调查摸底成果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

④、组织全县调查数据对上汇交。根据采购人划分区域，对全县四个片区相关数据进行整合，开展数据检查及汇交工作(内业质控),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属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形成全县统一成果资料，包括调查摸底工作技术规程、数据成果、文字成果等，对上汇交数据，直至通过市、省的验收。

⑤、培训：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牵头单位，本包的技术负责人需通过省、市级统一组织的培训与颁证，持证上岗；并通过培训会议、现场培训指导等方式对其他三个采购包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⑥、调查工具配置：完成办公场所和硬件保障设备准备，PC 终端硬件 2 台（每台配置要求为：CPU16 核、内存 32G、1TB 固态硬盘）。其中一台 PC 终端设备要求为物理隔绝，数据保密。

（二）：对本采购包辖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和未建区域完成评估单元划定、调查摸底数据采集、审核、质检与汇交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
| 1 | 方案编制 | 编制本采购包工作方案（含技术方案），明确目标、内容、步骤、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和人员分工等。 |
| 2 | 培训与宣传 | 通过培训会议、现场培训指导等方式，对本采购包内参与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宣讲。编写宣传简报、制作宣传条幅、发布宣传信 |

| | | |
|----|----|--|
| | | 已建高标准农田耕地流转数据； 未建高标准农田宜建性评估数据。 |
| 11 | 其他 | 1. 配合采购人完成本辖区排查、摸底农田沟渠网络、绘制农田水网一张图； 2. 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工作。 |

五、工作标准：

（1）参考依据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1号）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4〕6号）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1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GB/T 39608-2020）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及其图例规范》（DB32/T 3721-202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讨论稿）

（2）数学基础

1) 空间定位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标准 3 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计量单位

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数据精度在各项调查摸底工作技术规范中做详细说明。

长度单位：根据需要采用千米（km）或米（m）计量；

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万亩、亩作为辅助单位；

日期：采用公元纪年，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比例：采用百分比（%）的形式。

六、人员配备及技术要求

1、本项目每个采购包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2 名，对本采购包技术服务保障负总责。团队其他成员(数据采集与调查)人数不少于 10 人（团队由具有农业、测绘工程、水利、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科学、土壤学、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地资源管理等至少三个专业（含以上）的人员组成），所有技术团队人员，合同履行期内如需变更，须采购人同意并履行相应变更手续，且新变更人员不得低于被变更人员投标响应时的技术资质和水平。当甲方需要现场服务时，除正常驻点办公人员外的其他人员须在 24 小时之内到位,否则，乙方按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按照 10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团队人员，合同履行期内如需变更，须甲方同意并履行相应变更手续，且新变更人员不得低于被变更人员投标响应时的技术资质和水平。

3、当技术团队人员不能满足合同服务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和/或更换)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乙方按照 5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甲方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止。

4、技术负责人需通过省级统一组织的培训与颁证，持证上岗。其他调查人员需经技术服务保障单位内部培训方可上岗。

5、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采集与上图数据需按质量控制规范进行外业调查质量控制和 100%内业质检，数据总体合格率达到省级质量控制规程要求，其他具体技术要求符合江苏省高标准农田数据质量管理操作规程。

6、使用的工具必须符合计量标准。

七、工作成果要求及保密条款:

1、工作成果要求

(1) 乙方所完成的工作成果满足本章第“四、工作内容”要求。

(2)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做任何形式的推广。

2、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①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②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③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④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八、售后服务:

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1年免费维保。

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

九、验收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满足采购需求中“总体技术指标要求”,通过项目验收,并满足甲方要求。

1、文字类成果文字类成果需通过评审和上级报备审核;

2、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软件质检并满足质量控制标准,通过省市两级质检,符合入库要求;

3、需提供年度阶段性工作成果,工作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4、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十一、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的要求，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

2.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省、市有关要求开展工作，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或上级要求发生变化时，供应商需及时响应，确保项目实施和形成的成果满足现行规范和最新要求。

3. 乙方对采集数据和质控检查的规范性、准确性负责，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确保服务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满足全部项目需求。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或转让。

6.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5、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上级（省市两级）质量核查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重新调查整改，直至数据通过逐级质检并入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调查成果整改费用、省市两级重复质检费用以及成果提交延误造成的后果。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6、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及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保密制度，不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项目相关信息，如造成信息泄露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侵权处理

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十四、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3、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8、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2025年04月03日

